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置业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电子有限公司、潍坊北大青鸟华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3.2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房地产类业务、电子信息类业务、物业管理类业务等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营运资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屋销售、商品销售、来料加工、税务

管理、费用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漏报金额	利润表潜在错漏报金额
一般缺陷	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1%。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漏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	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内控重要缺陷标准: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帐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内控一般缺陷标准: 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潜在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万元（含）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

	-500万元	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元（含）以上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控重大缺陷标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内控重要缺陷标准：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一般损失；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涉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或制度存在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控一般缺陷标准：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一般业务或制度存在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

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明春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7日